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饶钢先生作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信科”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饶钢，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1989年至2001年，任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美维创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鼎衡船业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

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饶钢	6	6	现场、通讯	3	3	现场、通讯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饶钢	5	5	现场、通讯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特长，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饶钢	2	2	现场、通讯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工作时间的要求。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见面、电话等其他多种便利条件履行职责，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

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参加公司相关行业论坛与会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程序对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其他工作

（一）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国九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董监高股份减持培训等各项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被监管机构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钢